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LC-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11 1682  
電 話 Tel.: 2827 1269  
網 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 主席的話

###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將於明年下半年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18 條，向行政長官就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選管會現已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我們依循《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第 18 至 19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列明的法定準則及若干工作原則劃定地方選區。該等準則及原則現載於附錄。在二零零八年為上屆立法會選舉進行劃界工作時，我們亦採用相同的原則。

我們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9 條，在劃定建議前就臨時建議諮詢市民意見。為期 30 天的諮詢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末兩天）。隨函附上顯示臨時建議下地方選區範圍分界和名稱的地圖，以及載有臨時建議概要的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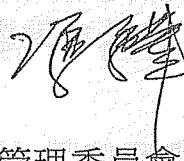
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把你對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傳真至 2511 1682 或電郵至 [eacenq@reo.gov.hk](mailto:eacenq@reo.gov.hk)。逾期遞交

的申述將不予考慮。你亦可以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3 樓禮堂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上，向我們提出口頭申述。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1269。

由於在公眾諮詢大會中供口頭申述的時間有限，預料選管會將不會聽取冗長的申述，因此，任何擬作出詳細申述的人士，請以書面提交。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無疑我們定會收到反對者的意見及建議。但請注意，我們也要知道我們的意見是否有人贊同，否則會令人誤會無人支持或同意我們的臨時建議。

選管會收到的意見日後或會完全公開，以供市民參閱。如欲把身分或意見保密，請在來文註明。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所有回應都會以公開資料處理。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連附件)

##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 (I) 法定準則

#### 《立法會條例》訂立的準則（第 542 章）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該人數在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準則（第 541 章）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註：“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7\,180\,700 \div 35 = 205\,163$ 。有關香港人口總數的預測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與選舉的日期接近。)；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

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e)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及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

## (II) 工作原則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